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2023年度）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是衡阳市市场监管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等。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部门为2021年新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总编制数3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0人（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人）。离退休10人（离休0人，退休10人）。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2023年项目资金总额为72.89万元，其中：知识产权20万元，园区中小企业专利划促进项目资金50万元，执法装备资金2.89万元。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因专项资金到账时间晚（基本位于2023年11月到账），致工作计安部门在2024年开展，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将于计划时间内完成。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知识产权20万元，结余9.07万元。

2.园区中小企业专利划促进项目资金50万元，结余16.03万元。

3.执法装备资金2.89万元，结余2.8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详情见项目绩效评价表。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的财政预算支出过程中，高新分局虽然努力保障各项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一）预算分配与监管需求不匹配。**高新分局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等专业领域的投入不够，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等保障不足。由于预算制定过程中未能充分调研和预测新兴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监管需求，以及未能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分配，影响了基层监管工作成效。此外，在制定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到恶意投诉行为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导致分局在处理相关投诉、复议和诉讼时面临较大的行政和司法成本压力。

**（二）知识产权工作预算支持不足。**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方面，高新分局面临着企业动力不足、预算投入不大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影响了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高新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从财政预算的角度来看，这主要是由于在预算制定时未能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以及未能根据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求增加相应的预算投入。

**（一）优化预算分配机制，确保监管需求得到满足。**加强调研与预测，建立定期调研机制，深入了解新兴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监管需求，以及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实际情况，为预算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动态调整预算分配，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新兴行业的发展变化，动态调整预算分配，确保处理相关投诉、复议和诉讼等工作高质高效开展，确保基层监管力量得到有效保障。

**（二）加大知识产权工作预算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在财政预算中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扶持力度，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

**（三）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评估。**不断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防止资金浪费和挪用。定期对预算绩效进行评估，分析预算执行的成效和不足，为今后的预算制定提供改进方向。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